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夷登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番王)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汐碇段 1211、1213、1236、1243、1244、1247、1248、1249 地號等 8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蘇總工程司志民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土地經重測測後面積變更，是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辦理請釐清。
2. 有關停車是否符合「公共設施用地留設審查核定報告書」相關之檢討。
3. 面積計算表法定車位與圖說不符請釐清。
4. P.4-1「地上 6 層、地下 1 層」請釐清。
5. ①圖 4-5，B 棟地下一層左下角及右下角是否有外露。②A 棟一層之半戶外平台之容積請釐清。
6. 地形等高線請加重。
7. 依 104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40020924 號函之附款條件：(二)本案隔離設施(道路)或綠帶設置為 10 公尺…，請說明是否符合。
8. 案情摘要表中使用面積如何定義？請補地籍套繪圖說明。
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可供私設通路與聯外道路使用，請說明。
10. 各剖面請套繪地層資料，包括斷層、破碎帶等。

二、公共設施：給水及汙水工程與 89 年雜使內容不相符，請說明。

三、地質條件：

1. P.2-20 推估無地下水影響請再補充推估依據。另地面滲入水有無影響。
2. P.2-20 活動斷層檢討內容與 P.2-13 圖 2-3 之斷層查詢，請整合。
3. 圖 2-14-4(P.2-31)D-D 剖面右側地層界線如何繪製？
4. DH-1 及 DH-7 鑽孔相鄰，但地層差異極大；DH-6 及 DH-8 亦有類似情形，宜有取捨說明。
5. 第二章區域地質地層乙節，仍請說明各地層與基地的相對關係。
6. 地質構造乙節，各區域斷層仍說明為存疑性活動斷層，若確認，請考量斷層效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斷層退縮距離。
7. P.2-17 現況露頭量測位置參照圖號位置與後圖圖號不一致，且有缺圖。
8. 本基地有部分位於斷層破碎帶內、廢土堆積區內，基礎已採基樁設計，但因地層複雜性高，請補充基樁位置及深度圖及表。
9. 另本案基樁是採點承樁或摩擦樁設計亦請說明。

- 四、土方開挖：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DPA 東側現況為底部透空區域，整地如何回填收邊，請補圖說說明。
- 五、邊坡穩定分析：由於基地部分位於斷層破裂帶內，岩層地層參數是否應採保守的參數進行各項分析，包括邊坡穩定。
- 六、擋土設施：
1. W-1 及 W-2 重力式擋土牆端部如何銜接及收邊，請說明。
 2. 審查意見有關擋土排樁採用何種材料回覆採用 $fc' = 245 \text{ kg/cm}^2$ ，但附錄五 4.1 分析時 $fc' = 210 \text{ kg/cm}^2$ ，但 4.2 分析輸入檔 FL- fc' 又是 245，請檢核。
 3. 開挖分析建議適度考量超載。
 4. 圖 S0-04 開挖擋土安全措施平面圖北側鋼軌樁疑似在界外，請檢核。
- 七、監測系統：
1. 大坑溪右側護岸安全對建物安全影響甚鉅，建議考量於適當位置設置土中傾度管，監測護岸至建物間區域之地層穩定性。
 2. 圖 7-2 永久性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請註明自動化項目。
 3. 沉陷點數量請再確認，並建議考量設立不動參考點。
 4. 有關水位觀測井建物傾斜之管理值應為絕對值非變動率，請檢核修正。
 5. 監測系統東北側位於斷層破碎帶範圍，建議裝設些傾斜儀。
-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有關意見回覆十之 3 基樁採用 $L = 20 \text{ m}$ 或入岩 5 m ，但文中為入岩 2 m ，又回覆 $L = 20 \text{ m}$ 為至少長度？未入岩時至少須入岩 2 m 或 5 m ？請檢核。
-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確認 U5 與 U4 排水溝有無相接。並請於圖上標示 DPB-1 位置另請確認道路開闢之權責單位。
 2. 所謂基樁入岩，請確認是入何種岩？有無強度要求？請繪製岩盤等深線以利繪製基樁深度。
 3. 請於剖面圖上標示複壁與地界之距離。
 4. 請確本次申請範圍是否包含道路？(D-D 剖標示方式)
 5. 擋土措施採用無支撐方式施作，為分析採用 TORSO 軟體，該軟體分析土壓力方式係數有支撐方式，因此是否得宜？請檢討。另壁體變位達 12 公分之多，是否符合規定，請檢討。(另應加入順向滑動力加以分析)
 6. 請詳述開挖步驟。
 7. 請確認臨大坑溪是否需進行退縮？
 8. 永久性監測建議於基地東北側增加一組傾度管。
 9. 私設通路既有排水設施(包括邊溝及 RCP)如何處理請說明。

10. 有關基地側既有護岸設施構造為何？南側開挖時，是否有考量護岸設施相關影響；另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之構築方式與步驟，請一併加強說明。
11. P. 4-1 建物規模樓層數 6 層地下 1 層筆誤請修正。
12. 鑽探報告書封面請補附技師簽證。
13. P2-28，圖 2-14-1，A-A 剖面，回填土坡頂設 U2 排水溝，請注意其穩定性。
14. P2-13，圖 2-13，W-2 擋土牆轉角處似位在陡坡頂，宜注意施工中損害既有邊坡，並影響擋土牆穩定。
15. P3-1，本區非屬自來水可達之供水區域，需承造單位自覓供水，請說明本既有社區目前供水來源。
16. P3-17，圖 3-3，滯洪沉砂池設計以抽排至南側既有排水溝，請說明為何未採用重力排放。
17. 本案因地籍重測造成新、舊地籍線差異部分之處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原變更編定及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請以專章補充說明。
18. 因地籍重測，建築線與基地連接方式請釐清，是否應補附新的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文件而需更新法令適用日期請釐清。
19. 道路拓寬部分屬於基地範圍外交通用地，是否應併入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請釐清。
20. 圖 1-7 現況坡度分析無須單獨套繪建物及水保設施。
21. 圖 1-8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坵塊分析後，為何與原核定坡級有差異，請釐清修正同原核准。
22. 現況與原始套疊之坡級請再確認，以採用從嚴後之坡級(坵塊 10)，請再檢核。
23. 剖面四、五左側構造為何？請說明。
24. 剖面索引示意圖請套疊地界；剖面圖請在標示地界線以確認剖面五是否有越界情形。
25. 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部分請以專章檢附圖說，範圍請標示清楚及理由請加強敘明為何？及專章剖面圖部分，請補標示地界位置及補充照片，以資檢視。
26. 提醒免環評函文內規模已異動，請再重新確認。
27. 水土保持進度為何？請說明。
28. A3 檢核表(263 條等)請逐項量化數據確實檢討及簽證。
29.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留設淨寬 60CM 及地界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原始地形線、建築線、地界線。
30.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31. 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請以專章製作，另以圖面佐文字方式分別說明變更差異內容，以資檢視。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基地南側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2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2公尺維護距離，但請於報告書補充專章說明其提會規定並敘明理由，另以附圖完整標示提案位置。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